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灣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80)高字第三五二八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台(86)社(三)字第八六〇三六七六一號核備修正第六條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第 711 次館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第 729 次館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第 748 次館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第 759 次館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進行臺灣學研究，特設置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

(一)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博、碩士班研究生，其學位論文以臺灣學研究有關之人文、藝術、社會、自然及應用科學等為主題者，均得申請之。

(二)申請之博、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完成(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之作品為限，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申請者若以同一論文獲得其他單位獎(補)助，應於申請時據實填載，供本館評審時參酌。

(三)經本館評審獲得獎助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再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

三、獎助方式

獎助名額：每年以獎助博士 1-3 人、碩士 5-10 人為原則；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

獎助金額：博士論文每人新台幣 50,000 元、碩士論文每人新台幣 30,000 元。

撥款方式：經核定之申請人於掛號通知(以郵戳為憑)後一個月內，檢送其論文著作五冊及光碟數位檔(PDF 檔，各章節分檔且不加任何浮水印)乙份供典藏與利用。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限內備妥收據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館核發。

四、申請方式

申請期限：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文件：申請人需檢送申請書(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博碩士論文 4 冊、內容提要(附件三)及推薦書(附件四)。所有申請文件，本館恕不退還。

五、審查方式

資格審查：本館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進行初審。

評審會議：由本館邀請主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審查重點：

(一)評量申請者論文所引用資料之質量及研究方法。

(二)評估該論文之學術價值及其對臺灣研究的參考利用價值。

審核結果：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獲獎助者並上網公告。

六、權利及義務：

- (一) 獲獎助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否則本館有權取消獎助資格，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 (二) 接受獎助之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首頁註明：「本著作榮獲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特此致謝。」字樣。
- (三) 獲獎助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附件五)

七、經核定獎助之論文著作，本館得公開表揚或評選優秀作品並取得申請人之專屬授權同意書後予以出版。申請人得取得該論文著作之出版品 10 冊以為保存。

八、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